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研究生校際選課作業要點

民國108年3月6日東亞所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國內校際選課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所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須事先經本所審查通過，始得辦理校級申請程序。

三、本所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須填寫「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審查申請表」併同課程大綱，於課程初選結束前，送交所辦公室。由所辦公室送請本所所務委員會審議。審議結果至遲於課程加退選前通知學生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審查申請表

選課學生資料			
學號		姓名	
聯絡電話		Email	
是否曾選修他校課程	□否 □是，已選修他校課程資料： （選修學期）（開課校系）（課　　程　　名　　稱）（學分數） （選修學期）（開課校系）（課　　程　　名　　稱）（學分數） 【註：本所承認為畢業學分之外所學分（含校際選課）至多九學分。】		
選修他校課程資料(請另附教學大綱)			
開課校所名	大學　　學系/研究所		
授課教師		學分數	
課程名稱			
以下欄由所辦公室處理			
收件日期			
本校課程相關課程備註			
所務委員會審查結果	□同意　□不同意		